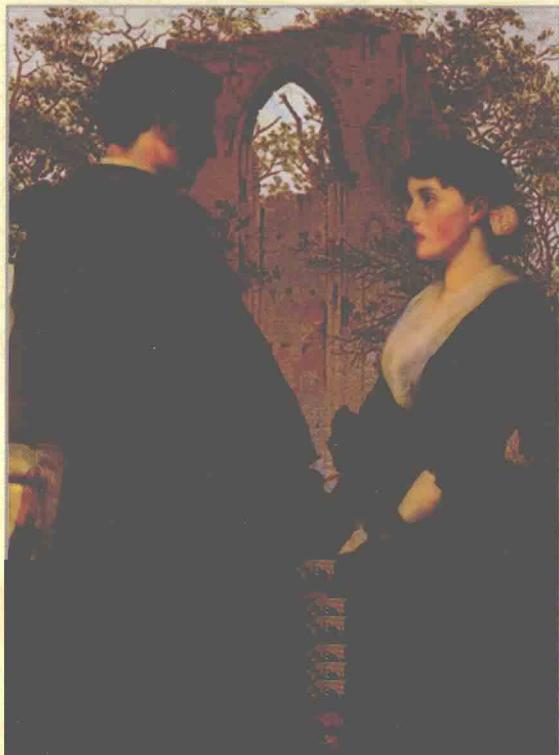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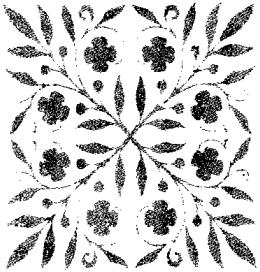
# 呼啸山庄

Wuthering Heights

在结识的新书中找到了一个妹妹。这也是叫她高兴的。她叽叽咕咕地盯住凯瑟琳。亲她，跟着她跑来跑去，送给她不少礼物，可送完最初的事情，她的亲热劲儿很快就消退了。随着她的脾气变得古怪起来，亨德雷也日见凶暴专横。她只消开一开口，表示不欢喜希斯克劳夫，就足以激发起他对这孩子所有的旧恨宿怨。他把他赶出他们的屋子，打发到仆人中间，剥夺了他接受驯牧师教育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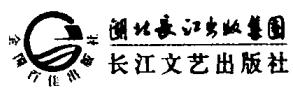
[英] 艾米莉·勃朗特 著  
陆扬 译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Wuthering Heights*

# 呼啸山庄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呼啸山庄/(英)艾米莉·勃朗特著;陆扬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354-4975-7

I. 呼… II. ①艾… ②陆…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8899 号

责任编辑:田扬帆

责任校对:陈 琦

美术编辑: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封面设计:异一设计

---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长江文艺出版社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027-87679362 87679361 传真:027-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125 插页:4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55 千字

---

定价:19.00 元

---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译者序

艾米莉·勃朗特1818年7月30日生在英国北部约克郡索恩顿，后来父亲在豪沃思谋到一个永久的副牧师职位，举家迁到了豪沃思。父亲帕特里克·勃朗特原是爱尔兰教士，膝下六个儿女，艾米莉比她的妹妹安妮只大一年有半。两姐妹幼时形影不离，安妮后来写诗说，她们俩像两棵同根而生的树，唯枝干不得不分立开来。艾米莉1848年12月19日患肺结核去世，时值30岁的灿烂年华。安妮去世是在1849年，只有29岁。她们的姐姐夏绿蒂算是长寿，得享40春秋。艾米莉4岁丧母，8岁时两个姐姐又相继夭折。这真是一个生命何其脆弱的年代。

这一家人离群索居，出门便是一望无际的沼泽和荒野。这样一种地理环境可以孕育出怎样的作家心灵，应是可想而知。妻子死后老勃朗特郁郁寡欢，孩子是由他们的姨妈伊丽莎白带大的，伊丽莎白严厉有余，孩子们经常是和荒凉的大自然作伴。艾米莉和三个姐姐上过一阵寄宿学校，夏绿蒂《简爱》里面那个可怕的寄宿学校，模型就在这里。两个姐姐在学校里感染肺病，归家去世后，艾米莉和夏绿蒂就此连带弟弟勃兰威尔和妹妹安妮，一起在家里自己读书，所幸父亲亲自教育孩子，这是典型的19世纪家庭教育的传统。四个幸存下来的兄妹相依为命，在读书写作当中听凭想象天马行空。夏洛蒂和勃兰威尔

想象了一个安格里阿 (Angria) 王朝，由此来敷陈小说。艾米莉和安妮则创造了一个她们称为冈多尔 (Gondal) 的太平洋岛国。像她的姐姐一样，艾米莉也当过家庭教师，1842年她和夏绿蒂曾赴布鲁塞尔进修，期望可以自己开设学校，以补日见拮据的家庭开支，到头来终也是不了了之。布鲁塞尔回来后，艾米莉就再没有离开过家乡。

1846年三姐妹自己筹款，出版了一本《柯勒、艾丽斯，艾克顿·贝尔诗集》这是三姐妹第一次用她们的假名出版著作，唯独销路煞是可怜。艾米莉后来的诗名相当不错，不过，奠定她文学史上不朽地位的是她年轻的一生中写过的唯一一部小说，1847年出版的《呼啸山庄》，当时的署名是艾丽斯·贝尔。

《呼啸山庄》的故事由外来的和本土的两个视角，分别交叉追叙出来。外来的视角是从城里借住到呼啸山庄，自谓愤世嫉俗的公子哥儿房客洛克伍德。这是一个典型的“天真的叙事人”。本土的视角是后来成为呼啸山庄和画眉田庄管家的奈莉·迪恩讲述的所见所闻，这个叙事人应是慈眉善目、菩萨心肠，不过居然也有人从中读出工于心计的笑里藏刀来。可见阅读真是见仁见智的事情。两人的叙述中，这样一个故事显现出来：

呼啸山庄好心的老主人厄恩肖先生在利物浦的大街上捡回一个弃儿希斯克厉夫，带回家同儿子亨德雷和女儿凯瑟琳一起抚养。亨德雷视这个外来的兄弟篡夺了他的父爱，对他百般欺辱，唯老厄恩肖一心护着可怜的小希斯克厉夫，最终把亨德雷打发出去读书了事。妹妹凯瑟琳，却无可救药地喜欢上了这个野小子。老厄恩肖不久去世，回家奔丧的亨德雷出人意料地带回一个妻子，他把希斯克厉夫赶到田里去干活，视若仆人和佃农，坚决阻止他和凯瑟琳往来。却说有一天凯瑟琳和希斯克厉夫在野地里一路疯跑，闯入邻近的画眉田庄。主人老林顿夫妇留下被狗咬伤脚跟的凯瑟琳，一住月余。老林顿夫妇有一子一女，他们是艾德加·林顿和伊莎贝拉。凯瑟琳后来同小林顿兄妹往来频繁，决定嫁给深爱她的小林顿。希斯克厉夫愤而出走。亨德雷生下

一子哈里顿，妻子却因肺结核去世。亨德雷酗酒无度，狂暴异常。

三年后凯瑟琳嫁给了林顿。希斯克厉夫不知在哪里发了巨财，腰缠万贯变了个人回来，一跃成为呼啸山庄的座上客。他开始施行一个可怕的报复计划，整夜整夜同亨德雷酗酒赌牌，轻而易举把亨德雷的全部家产家财转移到手，又把其子小哈里顿教唆成大字不识的野小子。更引诱林顿的妹妹伊莎贝拉同他私奔结婚，然后百般虐待妻子。这时候凯瑟琳临产，奄奄一息，希斯克厉夫趁林顿不在溜进画眉田庄，紧抱住凯瑟琳，两人赌神发誓，在辛酸和疯狂中倾诉彼此的相思之苦。凯瑟琳生下女儿小凯瑟琳后旋即去世。伊莎贝拉无法忍受希斯克厉夫虐待，逃离丈夫，生下儿子小林顿，不久亦去世，孩子被希斯克厉夫从林顿那里夺回到自己手中。可怜的亨德雷终于一命呜呼，希斯克厉夫成了呼啸山庄的主人。

希斯克厉夫继续施行他的报复计划。他的儿子小林顿病歪歪弱不禁风，完全成了他的复仇工具。趁林顿病危之际，他把小凯瑟琳接到呼啸山庄，逼迫她和小林顿结婚。数月后林顿去世，希斯克厉夫的阴谋大功告成，他成为呼啸山庄和画眉田庄的唯一主人。不久小林顿亦病逝，寡居的小凯瑟琳爱上了小哈里顿。希斯克厉夫疯狂阻挠，却在小凯瑟琳倔强的眼神里，看到了当年凯瑟琳的影子，仇人亨德雷的孩子小哈里顿，也反倒同他有了种莫名的亲情。他发现这个邋里邋遢的野小子，活脱脱就像当年的他自己。希斯克厉夫渴望遭遇凯瑟琳的鬼魂。他不吃不喝，在荒野里游荡，最后死在凯瑟琳住过的房间里。

《呼啸山庄》当时的销路不好，被认为是野蛮小说。早在1854年，英国拉斐尔前派画家罗塞蒂就指责这部小说是恶魔之作，唯独场景和人物被加上了英国的名字。小说的背景是孤坟鬼影，人物也是鬼影幢幢，所以一度有人把它归入专写恐怖血腥的哥特式小说一类。但诚如哥特式小说的名声今天很大程度上已经有所改善，即便把《呼啸山庄》归入哥特式小说，又有什么不好？毋庸置疑她就是古往今来一切哥特式小说中最伟大的作品。小说的主人公应是希斯克厉夫，这个

人物照英国当代著名批评家特里·伊格尔顿的说法，就他对凯瑟琳的那种不顾死活，超乎一切物质顾忌的爱来说，他是一个超自然的英雄；就他老谋深算，精心剥夺别人的财富而言，他是一个游刃有余的开拓者。这个评论够宽宏大量的，可是把希斯克厉夫后来的穷凶极恶比作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开拓者角色，好像有点不伦不类。说实话对这个人物的一切阶级分析，莫不显得牵强。希斯克厉夫再度现身后，其复仇过程的冷酷无情超出了人性可以理解的限度。难怪有人说，希斯克厉夫和凯瑟琳的疯狂爱情，是不是近似简爱和罗切斯特故事的原始人和野蛮人版本？文学中复仇故事层出不穷，著名的例子如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读者的同情心无一例外是在复仇者一边。但是希斯克厉夫不同，因为被他摧残的都是好人。依我看来，这部小说里最可怜的，其实是当初种下祸根的亨德雷，可是希斯克厉夫就是看在老主人的份上，也该适可而止啊。亨德雷后来酗酒不醒，弄得人不人，鬼不鬼的，他的哀愁又是什么？凯瑟琳这个人物感情上依赖希斯克厉夫，身份上依赖林顿，是不是正可见出一切女人内心隐藏的困惑？林顿是一个真正的君子，君子从来就不是小人的对手，所以他一败涂地，也是在情理之中。

但是一切终归死亡。小说里的人物都死得很早，独剩下哈里顿和小凯瑟琳，来续写希斯克厉夫和凯瑟琳故事的文明版式。小说写希斯克厉夫死的时候仰面朝天躺在屋里，大睁着眼。其实他是应该可以瞑目了。他得到了凯瑟琳的爱，得到了呼啸山庄和画眉田庄的全部产权，可以设想临终恍惚时刻也遇到了凯瑟琳的鬼魂，甚至，最后还给埋在了凯瑟琳的身边，他还有什么不满意呢？小说的开端是叙事人洛克伍德从城里到乡野来寻觅野趣，感慨呼啸山庄如何是“彻头彻尾同尘世的喧嚣隔绝开来”。小说结尾时，我们发现他是站在傍着荒野的斜坡上，林顿、凯瑟琳和希斯克厉夫三个人的坟茔旁边：

温煦的天空之下，我在它们中间留连忘返。看着蛾子在石楠

和兰铃花中间翻飞，听着柔和的清风吹过绿草，不由得纳闷，怎么会有人想象，在这一片静静的泥土里，竟然有人睡不安稳呢。

《呼啸山庄》的以上文字被认为是一切小说中最著名的结尾之一。我们觉得自己也站在那块静静的土地上，温煦的天空下在清风绿草之间留连忘返。纳闷我们短暂的生命，可以演绎出怎样惊心动魄的凄婉故事。

陆杨

2007年3月27日于复旦大学

## 《呼啸山庄》再版序言

(1850年)

我刚把《呼啸山庄》读了一遍，第一次对它所谓的、兴许是真有其事的缺点有了一个清晰的印象。对于它怎样出现在别人，那些对作者一无所知的陌生人眼中的模样，也有了一个确凿无疑的认识。他们并不熟悉故事背景所在的那个地区，对于他们来说，约克郡西莱丁的居民、风俗、绵延群山和村落的自然特征，是远在天外，闻所未闻的。

对于所有这些人来说，《呼啸山庄》肯定像一部粗糙而且奇怪的作品。英格兰北部的荒野不会引起他们的兴趣。这些地区零零星星居民们的言谈举止，以及房舍本身和居住习俗，对这类读者来说，很大程度上也是难以了解，而且，他们能够了解的地方，总也伴着反感。有些男人和女人，也许秉性平易，情感温和适中，没有鲜明的个性，自打摇篮里面，就开始养成举止持重，出言谨慎的习惯，他们很难来欣赏一字不识的荒原农民和粗鲁的荒原乡绅们那种粗野强悍的言语，他们用原始的方式表露出来的激情，他们奔放不羁的恨，和不顾一切的爱。他们从小没有受过多少教育，除了被同他们一般样强悍的师长所熏陶，不曾受过什么约束。还有一大批读者，非常头疼地读到被一字不漏引入这部作品当中的一些语词，这些语词照通例是只排出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字母，中间则用省略号来填补的。我最好马上就说，关

于这一方面，我是无法来道歉的。因为我自己也认为，把词语从头到底写完，是合情合理的做法。用单个字母来暗示粗俗狂暴的人经常用来点缀他们话语的脏话，我觉得这种方法虽然用心良好，却是软弱无力而且无济于事的。我看不出这样做有什么好处——是避开了什么情感，还是掩饰了什么恐惧。

讲到《呼啸山庄》的乡土气，我承认这一指责，因为我感觉到了它的气息。它从头到底都是乡土气的。它带着荒原的色彩，狂野不羁，像石楠的根一样盘根错节，非常自然。它不会是另外一种样子，因为作者就是本地人，在荒原上土生土长。毫无疑问，假如命运将她抛到城市里，她的文字，要是她居然同样要来写点什么的话，显然就会拥有另一种特征。即便机运和趣味引得她选择相似的题材，她的处理方式，也不会相同。假如艾丽斯·贝尔<sup>①</sup>是通晓所谓“世界”的一位贵妇或者绅士，她视野中那一块遥远且未经开化的土地，以及那块土地上的居民，同这个生长于斯的乡村姑娘事实上所见，也会大相径庭。无疑它会更加开阔，更加通达，至于它是不是更有独创性或者是更加真实，又当别论。讲到景物和地方色彩，它在引起读者共鸣方面，亦很难说是稍逊一筹。艾丽斯·贝尔写景，不像是那种纯粹以景物赏心悦目的人。家乡的群山对她来说，还不止是一种景观，它们是她生于斯，长于斯的地方，正如野鸟是它们的居民，石楠是它们的出产。所以，她所描述的自然景色，是它们应当如此的样子，应当如此的方方面面。

就刻画人性而言，情况有所不同。我不得不承认，对于她生活其间的乡民们，她的实际知识并不比一个修女对时而路过她修道院门前的村民，了解更多。我妹妹的性格天生是不大合群的，环境也在推波助澜，越发造就她离群独处的癖好。除了上教堂或在山间散步，她很少迈出家门。虽然她热爱周围的人们，却从没想过和他们交往。除了偶有例外，她也鲜有这方面的经验。可是她了解他们，了解他们的生

① 艾米莉·勃朗特的笔名。

活方式，他们的语言，他们的家史。她可以津津有味地听他们的故事，不厌其烦来描述他们，讲得点滴不漏，绘声绘色，确切无误。可是她同他们本人，却很少有一点交流。因此，收罗在她脑中的有关他们的实际概念，完全限于那些悲惨可怕的性格特征，这是听别人谈到每一座荒凉村落的佚闻稗史时，不能不时而深深印入她的记忆的。她的想象力，气质原是较多沉郁较少明朗，强烈却欠欢快，她便从这些特征中找到素材，创造出希斯克厉夫、厄恩肖、凯瑟琳这样的人物。她造就这些生命，还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如果她的读者读她的手稿，读到如此残酷无情，不得平息的大自然，如此堕落沉沦下去的精神，因为它们研磨神经的影响而毛骨悚然；如果他们抱怨说，光是听到那一些有声有色的可怕场面，就会夜不能成寐，白日里也心神不宁，艾丽斯·贝尔只会莫名其妙，怀疑抱怨的是不是真情。倘使她还活着，她的心灵自会长成一棵大树，更加崇高，更加挺拔，更加枝繁叶茂，结出的硕果更加醇熟甘美，鲜艳夺目。但是对于那样一个心灵，只有时间和经验才能让它发生变化，其他理智的影响，是无能为力的。

我已公开承认，《呼啸山庄》很大一部分笼罩着一种“黑沉沉的恐怖感”，那是说，在它风雨交加，电闪雷鸣的大气里，我们时时都能呼吸到雷电的气味。不过我要指出，仍然是有星星点点的地方，薄云遮蔽的天光和半隐半露的太阳，依旧是在证明着它们的存在。要找一个真正慈爱又忠心耿耿的样板，请看奈莉·迪恩这个人物。要找一个温情脉脉，一以贯之的典型，请看艾德加·林顿。有人会认为，这种品质体现在一个男人身上，不如体现在女人身上来得光彩夺目。可是艾丽斯·贝尔永远不会来理解这种观念。她最容不得有人暗示，忠贞与温柔，忍辱负重与仁爱慈祥，安在夏娃的女儿们身上，都是受人敬重的美德，可是安在亚当的儿子们身上，却都成了怪癖。她认为仁爱和宽恕是那伟大造物主最神圣的属性，他创造了男人也创造了女人，那些使神性骤然生辉的品质，绝不会辱没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人

性，不管是哪一种形式。在老约瑟的刻画上面，有一种干涩阴沉的情感，而在小凯瑟琳身上，就透出了些许优雅和欢快的光辉。甚至在叫这名字的第一个女主人公身上，她的剽悍当中也不乏某种奇异的美，或者说，在她那反复无常的激情和充满激情的反反复复当中，也不乏真诚可寻。

希斯克厉夫，说真的，唯独他是无可救药。他笔挺挺朝地狱走去，从来就不曾拐过一个弯，打从那个“黑头发，黑皮肤，黑得像从魔鬼那儿来的小东西”最初被从大衣包里解开，放在农屋厨房的地上站稳起，直到奈莉·迪恩发现他那具狰狞硕大的尸体仰面朝天，躺在那张板壁当中的床上，大睁着眼睛仿佛在“嘲笑她想合上它们的企图，咧开的嘴唇和白森森的尖利牙齿，也在一样的讥嘲”。

希斯克厉夫也流露出一种孤独的人间情感，可那并不是他对凯瑟琳的爱。他对凯瑟琳的爱是一种猛烈的非人间的情感；那是能在那一种邪恶天才的恶毒本性里沸腾燃烧的激情；一种能构成那万劫不复的中心，那无边永恒世界永受煎熬之灵魂的火焰；在它不罢不休，无止无境的蹂躏之下，迫使他的信念无情地展开，这信念注定他永远是背着地狱，不论他走到哪里。把希斯克厉夫同人性联结起来的唯一纽带，是他粗暴地表现出来的对哈里顿·厄恩肖的关切，那是一个被他毁掉的年轻人；然后是对他对奈莉·迪恩半隐半现的那一份尊重。去掉这两个孤孤零零的特征，我们就应该说，他既不是印度水手也不是吉卜赛人的孩子，而是个披了人皮的魔鬼，一个食尸鬼，一个恶魔。

创造希斯克厉夫这样的人物，究竟是否正确，是否可取，我不知道。我鲜能想象是的。但是有一点我却明白，具有创造才能的作家，每拥有某种他也并非总能驾驭的东西，有时候它会很奇怪地自作主张，自行其是。作家可以定下规章，发明原则，对于这些规章和原则，它也许会一连几年俯首称臣，然后，兴许全无要造反的迹象，有一天它再也不肯“膜拜溪谷，负轭犁田”了，相反它“嘲笑城市里的芸芸众生，全不管车夫的穷嘶极喊”，相反它断然拒绝再用海沙搓绳，

却动手刻起了雕像，于是你就有了一尊普路托或一尊裘父，一尊提西福涅或一尊普赛克<sup>①</sup>，一尊美人鱼或一尊圣母玛利娅，全看命运或是灵感的驱使。不管这活计使人厌烦还是无上光荣，是可怕还是神圣，你没有多少选择余地，只有默默依从。至于你，名义上的艺术家，你的份儿只有老老实实干活，听凭那既不是由你发出，而且你也无从过问的指令，这指令不会因为你的祈求而发，也不会因你的好恶收回或者更改。要是结果引人入胜，世界将来赞扬你，尽管你和这赞扬无多干系。要是结果令人厌恶，同样的世界将来斥责你，尽管你和这斥责同样少有关系。

《呼啸山庄》是在一个粗野的作坊里，用简陋的工具，平常的材料雕成的。雕刻家在一片寂寥的荒野上，发现一大块花岗石，她细细审视过来，看出这块岩石可以怎样刻出一个脑袋来，野蛮、黑暗、玩世不恭；以及怎样刻出一个至少有一种宏丽成分的形体——力量。她用一把粗糙的凿子工作，没有模特儿，摹仿的是她沉思冥想中的图景。时间和劳力使这块岩石有了人形，它巍然矗立在那里，庞大，黝黑，紧锁着双眉，一半是雕像，一半是石头。就雕像而言，它是可怕的，形同鬼魅；就石头而言，它几乎是美丽的，因为它的色泽是一种柔和的灰色，荒原的苔藓覆盖着它，开着铃铛一般的小花，散发出阵阵幽香的石楠，忠实地依偎着巨人的脚踝，生长起来。

柯勒·贝尔<sup>②</sup>

<sup>①</sup> 普路托 (Pluto) 即冥王；裘父 (Jove) 即朱庇特；提西福涅 (Tisiphone) 系复仇三女神之一；普赛克 (Psyche) 为心灵女神。

<sup>②</sup> 夏洛蒂·勃朗特的笔名。

1801年。

我刚拜访了我的房东回来，房东是我那孤独的邻居，马上就要来同我缠不清楚。这委实是一块美丽的乡野！走遍英国，我相信再也找不到这样乐土，彻头彻尾同尘世喧嚣隔绝开来。愤世嫉俗的人，这里便是完美的天堂。希斯克厉夫正好同我配对，来平分我们之间的荒凉寂寞。一条顶尖的汉子！当我骑着马走上前去，瞅着他双眉底下的黑眼睛疑神疑鬼地紧缩起来；当我通报姓名，眼见他的手指带着一种妒忌的决断，越发伸进他的背心里边。他恐怕不会想到，我的心已怎样冲着他热乎起来了。

“希斯克厉夫先生？”我说。

稍许一点头就是回答。

“洛克伍德，您的新房客，先生。我有幸一到贵地，就赶紧来拜访您，敢望我再三请求占用画眉田庄，不致引起您的不便。我听说昨天您打算——”

“画眉田庄那是我的，先生，”他没头没脑地打断我说，“我不容许任何人给我不便，要是我能够阻止的话——进去！”

“进去”这话是他咬牙切齿说出来的，表达的意思是“见你的鬼去！”即便他倚着身子的那扇大门，对这两个字也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同情心来。我想正是这个场面决定我接受了他的邀请，对于这样一个比我自己更要稀奇古怪的人，我来了兴头。

看到我的马前胸差不多要撞上栅栏的时候，他倒也伸出只手打开了路障，然后他阴沉着脸引我上路。我们走进院子的时候，他喊起来：

“约瑟，牵走洛克伍德先生的马，拿点酒来。”

“兴许，这就是他的全部家当吧，”他大声命令引起我的这个想头来。“怪不得石板缝里杂草丛生，只有牛羊来修剪树篱。”

约瑟是一位年长的，不，是一位老人，兴许很老了，虽然壮实而且精力充沛。

“我主保佑！他从我手里牵过马时，很不情愿地咕噜着自说自话。同时他那样满腹冤屈地盯住我的脸看，以致使我好心地猜想，他一定是需要神灵相助，来消化他的饭食。他脱口而出的那一声虔敬，因而同我这个不速之客，是并不相干的。

呼啸山庄是希斯克厉夫府宅的名称。“呼啸”<sup>①</sup>是当地一个意味深长的形容词，描述这地方在狂风暴雨的日子里，空气的骚动不安之声。说真的，他们这里一年四季，准管够享用纯洁流畅的冷爽空气。瞧一瞧房舍尽头那几棵朝一边倒过去的矮矮的枞树，以及一排憔悴的荆棘朝着一个方向伸手伸脚，仿佛在向太阳乞讨恩赐似的，北风吹过树篱的威势，便也可想而知了。所幸建筑师有先见之明，房子盖得结实，狭窄的窗户深深陷进墙里，墙角也给突出的大石块加固起来。

跨进门槛之前，我驻足欣赏起府宅正面，尤其是正门周围的一大片稀奇古怪的雕刻来。在正门的上首，野里野气地有一群支离破碎的鹰头狮身怪和恬不知耻的小男孩，这中间我发现了一个“1500”这个年代，和“哈里顿·厄恩肖”这个名姓。我本想说上一两句话，求这阴郁主人讲一讲这地方的一点历史。可他站在门口的架势，分明是要我赶快进去，要不干脆回头走人，我可不想还未穿堂入室，就来给他火上浇油。

我们一步就跨进了这一家的起居室，没有厅堂也没有走道来

① “呼啸”原文为 Wuthering，读音近似“洼瑟林”。

作先导。他们别出心裁地把这里叫作“房子”。它通常包括厨房和客厅。但是我相信在呼啸山庄，厨房是整个儿被迫撤到另一个角落里去了。至少我听到了喋喋说话声和厨房器皿的声音，从尽深处传将出来。巨大的壁炉周围，我却没有看到烧煮烘烤的痕迹，墙上也没有铜锅和锡滤锅之类闪光，倒是在屋子的另一头，一个庞大橡木碗橱上，摆放着一排又一排的焊锡盘碟，中间夹杂着银壶和银杯，重重叠叠，一直堆到屋顶。这些玩意儿，倒真是光辉灿烂地放出光和热来。碗橱永远是开着的，它的整个构造让人一览无余，只有一处是个摆满了麦饼、牛腿、羊肉、火腿之类的木架，遮盖了些许。壁炉上方，是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老枪和一对马枪。为装饰起见，三个画得花里花哨的茶叶罐，也一并排安放在壁架上边。地上是平滑的白石。高背的椅子结构原始，漆成了绿色；有一两把笨重的深色椅子，蛰伏在阴影当中。碗橱柜下面的一个拱穹中，躺着一条硕大的棕红色短毛母猎犬，周围是一窝唧唧叫着的小狗崽，另一些狗在别的一些隐蔽处。

这屋子连同家具原本没有什么特别的，如果它们属于一个平平常常的北方农人，他有一副执拗的面容，粗壮的胳膊腿仿佛天生的优势，专为来穿齐膝短裤和打绑腿似的。这般样坐在安乐椅中的人物，面前的圆桌上放着一大杯麦酒冒泡，只要你正好在饭后的那一段时间里，在这一带山峦间随便走出五六英里，触目皆是。但是希斯克厉夫先生同他的住宅和生活方式，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外貌上看他是个皮肤黝黑的吉卜赛人，衣着与风度上，又是一个绅士。这是说，他与许许多多的乡绅毫无二致，也许很有点邋遢马虎，可是他的不修边幅并不难看，因为他有挺拔漂亮的身材。一副郁郁不乐的样子。或许有人会怀疑他是教养不够而显傲慢，可我在内心却与他深有同感，这同感告诉我他不是这一类人。我凭本能知道，他的冷漠是出于厌烦卖弄陈列感情，厌烦相互之间显弄亲热。他在掩饰之下一样在爱在恨，认定再度被人爱和被人恨，是有失体面。不，我结论下得太快：我把自己的个性，随心所欲加到他身上去了。希斯克厉夫先生可能是有完全不

同的理由，每遇见一个或许想同他交个朋友的人，便把他的手深藏起来。但愿我的脾性是与众不同吧。我亲爱的母亲过去总说，我永远也不会有一个舒适的家。直到去年夏天，我自己就彻头彻尾证实，我果真是不配有家。

当时我在海边享用一个月的好天气，冷不丁就撞上了一个最是迷人的尤物；只要她没有注意到我，在我的眼中，她就是一个真正的女神。我“从未说出我的爱情”……用言辞；可是，如果眼神也能说话的话，这个傻到底的东西兴许猜出了我已经神魂颠倒。她终于弄懂了我，回送给我一个秋波，一个极尽想象，也寻不出比它更加甜蜜的秋波。我干了什么？说来惭愧，我冷若冰霜地退下阵来，就像一只蜗牛。她越是看我，我越是退避得更冷更远。直到最后，这可怜的小东西开始猜疑起自己的感觉来了，以为她自作多情，惶惶然不知所以，竟说服了母亲拔营而去。

就因为这个稀奇古怪的德性，我得了冷酷无情的美名。多么名不副实，只有我自己晓得。

我在炉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正对着我的房东朝着它走过去的那一把。为填补那一刻的沉寂，我想去摸一摸那只母狗，它离开了那窝崽子，像一条狼似的偷偷溜到我两条腿后面，龇牙咧嘴，惨白的牙齿上馋涎欲滴。

我这一摸，却摸得它喉头里长长一声咆哮。

“你最好别惹这狗，”希斯克厉夫先生同他的狗一唱一和，也咆哮起来，又一跺脚，煞住了底下更凶猛的一片示威声。“它不习惯受宠，它不是当玩物养的。”

然后，他大步走向一扇边门，又高喊起来：

“约瑟！”

约瑟在地窖深处含糊不清地咕哝着，却没有要上来的动静。因此他的主人冲下去找他，留下我和那只凶暴的母狗，还有一对狰狞的蓬毛牧羊犬，面对面守着。这对狗同那条母狗一道，对我的一举一动都监视得紧。

我并不急着同狗牙交往，端坐不动。可是我以为它们不会懂